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保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楊忠憲

上列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准於執行監護處分之裁定（115年度聲保字第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處分人楊忠憲因犯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104年度易字第677號判決(下稱甲案)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刑後監護處分3年(下稱甲案監護處分)，而抗告人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開始執行另案即原審法院105年度易字第386號判決(下稱乙案)判處之刑後監護處分3年(下稱乙案監護處分)，甲案監護處分則經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之1條第2款規定予以簽不執行，且甲、乙案監護處分均為原審法院所諭知，自屬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有該等判決、檢察官簽存卷可查，並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相關卷宗可憑。

(二)而抗告人現執行之乙案監護處分，即將於115年10月18日屆滿3年，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認抗告人除執行中之乙案監護處分外，若不執行甲案監護處分，不能達成原諭知監護處分之目的，有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之1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向原審聲請分別執行。

01 (三)原審參酌卷附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下稱八里療養院)115
02 年5月26日八療一般字第1150001897號函及職權調取抗告人
03 自115年3月迄今於八里療養院住院相關醫療記錄、素行等資
04 料，經綜合考量後，認抗告人自115年5月迄今，情緒症狀惡
05 化、人際互動衝突之狀況，經治療後難認有顯著、穩定之改
06 善，若逕予轉介至康復之家進行社區處遇，恐難以達成復歸
07 社會之效，亦可能對社區處遇其他病友造成負面影響，本件
08 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之1條第1項第2款(原裁定誤載為第3
09 款)後段之「如依其性質非均執行，不能達其目的時，分別
10 執行之」之事由。

11 (四)至抗告人暨辯護意旨雖以「士林地檢署監護處分評估會議11
12 5年第1次會議結論」及「八里療養院115年4月20日八療一般
13 字第1155000930號函」之內容主張抗告人身心狀況改善，應
14 有轉介強制社區治療之可能等語，惟該等會議、函文資料之
15 時序均係於115年5月前，無從反映抗告人最新治療暨身心狀
16 況，無從憑採。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抗告人甲
17 案監護處分准予分別執行等語。

18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因甲案、乙案已受有期徒刑之制
19 裁，如再遭施以6年之監護處分而剝奪其人身自由，兩者間
20 顯有失衡；(二)原審未傳喚抗告人之主治醫師釐清抗告人之最
21 新治療暨身心狀況，或詳予調查八里療養院2次函覆之意見
22 為何相異；(三)原審援引之115年6月23日、7月17日、21日之
23 診療紀錄內容，多屬抗告人與病友間之民事糾紛或人際交往
24 相處問題，不應作為應執行甲案監護處分之理由；(四)抗告人
25 病情均在可控制範圍，倘不再執行甲案監護處分，未來亦將
26 入住康復之家持續接受治療等語。

27 三、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因同一原因
28 宣告多數監護，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
29 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其因不同原因而宣告者，就其中最
30 適合於受處分人者，擇一執行之；如依其性質非均執行，不
31 能達其目的時，分別或同時執行之。」係以受處分人因同一

01 原因，宣告多數監護之保安處分，期間相同者，應僅執行其
02 一之保安處分為已足。另在該保安處分開始執行後，未執行
03 完畢前，又受同一保安處分之宣告者，原則上就原執行之保
04 安處分繼續執行，無庸執行後案之保安處分，如檢察官認以
05 執行後宣告之保安處分為適當者，應聲請該法院裁定。而受
06 處分人前開無庸執行之保安處分，其概念類似吸收關係，係
07 指宣告之各監護處分，不論法院宣告之期間為何，均被吸收
08 於單一法律效果中，原則上僅執行其一，其他則吸收不予執
09 行，此係基於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本質有別，主要區別在於保
10 安處分係以刑罰以外之各種不同方法，達到強化行為人的再
11 社會化，與改善行為人之潛在危險性格之目的，因而受處分
12 人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護處分，考量其刑事政策目的，並
13 避免重覆處罰或過度執行，立法者明文規定其執行方法。

14 四、經查：

- 15 (一)原裁定認本件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之1條第1項第2款後段
16 規定「如依其性質非均執行，不能達其目的時，分別執行
17 之」之事由，有執行甲案監護處分之必要，而准予甲案監護
18 處分分別執行，固非無見。
- 19 (二)本件抗告人所受甲案、乙案監護處分，宣告監護之原因均係
20 為避免抗告人因罹有思覺失調症，亦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之精
21 神障礙、心智缺陷之影響而危害他人所生之再犯風險，故甲
22 案、乙案判決均依刑法第19條第2項、第87條第2項前段、第
23 3項前段之規定，於抗告人犯竊盜罪名項下，各宣告其應於
24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3年，期
25 以使其接受持續規律之治療，以期達成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
26 防衛之效，均有甲、乙案之判決可查。觀諸兩案之犯罪期間
27 相近，均為竊盜罪，且認定抗告人有宣告監護處分之證據資
28 料亦共通(參乙案判決書第9頁所載)，足見抗告人係因同一
29 原因宣告甲案、乙案監護處分，原則上僅執行其一，否則即
30 有重複處罰或過度執行之情事。原審未予詳查甲、乙案宣告
31 多數監護處分的原因相同或不同，逕依前條項第2款後段規

01 定而為裁定，亦未說明甲、乙案監護處分於性質上有何差
02 異，而有分別執行之必要之理由，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
03 違誤。

04 (三)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之處，自應
05 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發回原審
06 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07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10 法官 曹馨方

11 法官 黃弘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張育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